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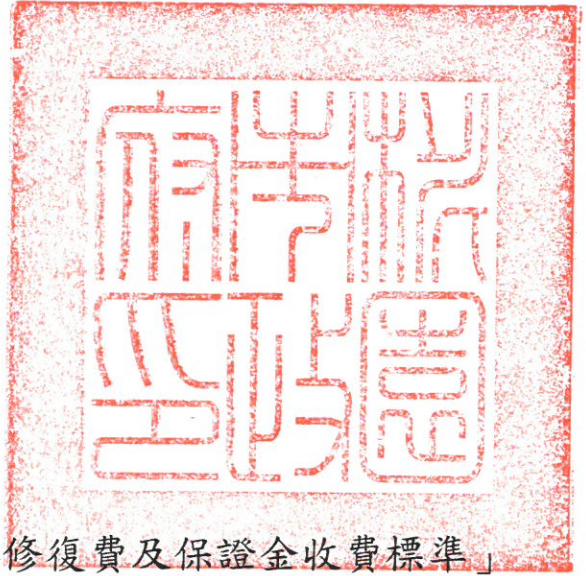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00440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其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許可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三十元收取。

許可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三條 主管機關代辦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許可後修復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四條 申請人自辦道路修復者，其保證金按修復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收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收取：

- 一、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或學校。
- 二、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桃園市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表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項次 | 項目 | 每平方公尺單價 | 備註 |
| 1 | 刨除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 80 | |
| 2 | 刨除十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 160 | |
| 3 | 加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 450 | |
| 4 | 加封十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 900 | |
| 5 | 加封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 1,350 | |
| 6 | 加封二十公分水泥混凝土面層 | 1,050 | |
| 7 | 地磚人行道面層 | 1,200 | 不包含碎石級配 |
| 8 | 十公分路肩碎石面層 | 185 | |
| 9 | 三十公分碎石面層 | 470 | |
| 10 | 平均十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 185 | |
| 11 | 平均十五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 260 | |
| 12 | 平均二十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 330 | |
| 附註：1. 道路修復費=修復面積×每平方公尺單價 2. 道路挖掘修復面積範圍依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 | |